

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 2、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3、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4、 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5月30日17:00前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 与会情况

本公司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登记资料9户，其中登记有效账户9户（持有的债券合计6,437,040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

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64.3704%)，登记无效账户0户。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票：6,337,04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98.4465%；反对票100,0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1.5535%；弃权票0张。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 四川仁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德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原“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2018年5月31日



